

关于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杨建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